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敲章) : 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09-33-03-5708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艳	联系方式	1586258592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1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45.228 秒, 31 度 7 分 34.6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19）290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60.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吴政发〔2020〕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05年10月28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审查意见苏环管[2005]269号 2008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区域开展了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11月进行规划环评公示，现处于审批过程中，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关要点 （1）规划范围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04年-2005年期间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05年10月获得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批文号为苏环管[2005]269号。随着开发区快速，发展及行政区划调整，吴江区政府将松林镇清树湾村、同里镇九里湖村及叶建村16.32km ² 纳入开发区管理，为进一步指导开发区建设，2012年开发区编制了《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1-2020）》，规划范围为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南大港——双庙港——叶泽湖——清水漾——石头潭，南至八坼桥，西至东太湖，北至杨双桥河、吴淞江，总面积达到96.32km ² 。 （2）产业定位 根据开发区规划，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产服务业以及少量与开发区产业配套的化工行业，同时化工片区还承担吴江区内化工企业的整治搬迁。 ①优先发展的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和光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设立高科技产业研发中心。 ②适当发展房地产开发、旅游等第三产业。

③控制和限值某些产业进区：这类产业主要是指有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技术治理后能够达到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

④严格把关：禁止污染项目进区。这类项目包括：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活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等；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小建材、小造纸、小制革、小电镀等“十五小”企业及“新五小”企业，已在区内建设的应坚决予以拆除。

（3）用地布局

开发区规划总体布局为“两带一心五片”。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设施用地。

一心：开发区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双庙港、学院东路围合的地段，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商贸服务业等，是吴江城区的副中心。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东北部工业片区、东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为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研发及生产服务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东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精细化工、仓储等工业类型，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东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机械制造、出口加工区、仓储物流、科研等产业。

（3）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a、水源及水厂

规划远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现状区域水厂和

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供水。水厂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根据《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吴江区现状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现状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东太湖水。远期吴江市全市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庙港现状区域水厂至设计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现状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停止，松陵水厂仅作为增压泵站。远期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实施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实施区域供水。

b、区域供水增压泵站

规划远期松陵增压泵站规模扩建至 30 万立方米/日，同时结合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侧、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建设吴江城南增压泵站，考虑吴江市湖浪地区和城南地区的供水需求，增压泵站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2.5 公顷。

c、给水管网规划

i 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沿仲英大道—学院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ii 远期结合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沿苏嘉杭高速公路建设一根至城南增压泵站的区域供水管道，管径为 DN1400 毫米。

iii 经济开发区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iv 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中山北路、瓜泾西路、瓜泾东路、江陵西路、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长安路、花园路、庞杨路、云龙西路、苏嘉杭高速公路等布置。v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

vi 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②污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污水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业废水中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水质要求的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满足排放标准部分，尤其是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进行预处理。

新一轮规划中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原吴江经济开发区和同里镇组成，其有部分区域属原吴江松陵镇区范围。根据排水系统规划，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现状污水管道，分属三个污水处理系统——吴江松陵镇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吴江松陵镇城南污水处理系统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系统。该三个污水处理系统以吴淞江为界，吴淞江以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系统；吴淞江以西又以安惠港为界分为吴江松陵镇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和吴江松陵镇城南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吴江运东污水处理系统。

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污水处理厂；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东向西、由北向南，经兴中路污水干管收集进入吴江污水处理厂；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截至 2012 年 12 月，开发区污水管道 128 公里，雨水管道 568 公里。

③雨水工程规划 a、雨水管线走向

规划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b、雨水管（渠）位置

i 雨水管道在红线宽度 36 米以上道路、32 米以上三块板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

ii 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

iii 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3 米左右。

④燃气规划

规划开发区燃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燃气由吴江港华燃气提供，天燃气供气门站位于开发区江兴东路，天燃气门站总供气规模为 5.4 万 m³/h、分两路供气，年供气能力约为 47304 万 m³，根据统计，2011 年工业企业年用气量为 4100 万 m³。

a、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从吴江区天然气调压站沿江兴东路、湖心路、叶新路等敷设。区内中压干管为 DN150-DN4000 远景沿光明路、同津大道等向南敷设至开发区南部。

b、燃气管网走向定为道路西、北侧。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地下燃气管道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垂直净距、地下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深度应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63028-2006 中的要求执行。

⑤交通规划

开发区交通方式有道路、轨道和水运三种。规划将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交通体系，以此整合铁路、公路、水运等现有交通设施和优势条件。

规划区道路系统采用“方格网式”路网结构。规划道路分为四个等级，即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应严格按规划进行控制和建设，支路根据地块的实际开发情况确定道路间距，在建设过程中可依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增减或作线型调整。

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支线在吴江松陵城区范围内共设置 13 处车站，平均站间距 1.6km，其中开发区范围内共设置有兴中路站、花港路站、江陵西路站、江兴西路站、汽车客运站站、庞金路站以及苏嘉城际站（同津大道站）7 个车站。

苏嘉杭城际轨道交通规划于学院路处设置松陵站，与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支线实现垂直换乘，构建综合交通枢纽，控制面积 3 公顷。苏沪旅游专线规划于同津大道东侧的学院路上设置折返式终点站。规划航道有江南运河和苏申内港线以及吴芦线。

⑥供电工程规划

a、电源

	<p>i 220kV 变电站</p> <p>规划区近期的 110kV 主供电源为 220kV 松陵变、220kV 水乡变。220kV 松陵变现状 $2 \times 120\text{MVA}$，远期增容至 $2 \times 240\text{MVA}$。</p> <p>220kV 水乡变现状 $2 \times 180\text{MVA}$，远期增容至 $2 \times 180 + 1 \times 240\text{MVA}$。ii 110kV 变电所及主变容量确定</p> <p>根据对开发区用电负荷的预测及分析，结合吴江区电力发展规划，对片区内的 110kV 变电所进行增容、布点。规划新增 7 座 110kV 变电所，分别为 110kV 顺达变 110kV 明珠变、110kV 新港变、110kV 友谊变、110kV 泾松变、110kV 庞东变、110kV 凌益变。对于区内大容量用电户可采用 110kV 用户变直供。</p> <p>b、用电负荷</p> <p>预测开发区最高负荷约 80 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 1.8 万千瓦/平方公里。</p> <p>c、电力线路</p> <p>50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 60m。</p> <p>22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 40m；规划对斜穿用地的</p> <p>220kV 线路进行局部改线。</p> <p>110kV 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 26m。</p> <p>20（10）kV 及以下线路近期采用架空方式敷设，远期尽可能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20（10）kV 配电接线方式力求简单、可靠、运行经济、操作方便，以单环网形式为主，开环运行，形成辐射互联。为了提高供电的可靠性，20（10）kV 配电干线上应设分段开关。</p> <p>d、变电所、开闭所</p> <p>根据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在负荷集中的区域设置 60 座 20（10）kV 开闭所分片区供电，以解决部分路段 20（10）kV 线路通道不足。</p> <p>20（10）kV 开闭所电源引至城市中压配电网。开闭所接线力求简单，采用单母线分段的接线方式，2—3 路进线，6—10 路出线，最大转供容量不超过 1 万千瓦安开闭所应按无人值班及逐步实现综合自动化的要求设计或留有发展余地。</p> <p>⑦通信工程规划</p>
--	---

	<p>a、通信容量</p> <p>i 电信</p> <p>规划区内固定电话主线需求量约为 15 万门，开发区内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 45%。</p> <p>ii 广播电视</p> <p>规划区内有线电视覆盖率达 100%，则远期有线电视用户达 13 万户。</p> <p>iii 移动通讯</p> <p>规划区内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100%，移动电话用户达 40 万户。</p> <p>iv 邮政</p> <p>城区邮政营业网点的服务半径为 1—1.5 公里，服务人口为 2—5 万人。</p> <p>b、通信管道</p> <p>规划通信主干电缆全部采用综合通信电缆管沟沿道路埋地敷设，电信线路和电力线路分设在道路两侧，排管一次埋设下地。</p> <p>规划预测通信主干通道管道容量为 12-18 孔，通信分支通道管道容量为 6-12 孔，本规划充分考虑现有通信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的实际需求，并考虑到新的通信运营商进入的可能，预留合理的超前量。</p> <p>c、通信设施</p> <p>i 电信</p> <p>生活区按 2~5 万门/座设置电信交换端局，工业区按 0.5~1 万门/座设置电信模块局，电信端局用地按 4000 平方米预留。规划区内新建 2 座电信端局，分别位于思湖路与庞东路交界东北角、清阳路与中山北路交界西南角，同时新增电信模块局 14 座。</p> <p>ii 广播电视</p> <p>规划区内新建 2 座有线电视分前端，作为各片区的有线电视服务中心，分别位于云梨路与庞东路交叉口、联中路与中山北路交叉口，可结合公建底层设置，每处需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p> <p>iii 移动通讯</p> <p>规划区内不再增设移动中心机房，按 1 公里服务半径范围设置移动、联通</p>
--	---

	<p>基站，为节约用地，基站可以结合道路绿化带、高速互通口、建筑楼顶等设置，落地式基站每座占地 25 平方米。</p> <p>iv 邮政</p> <p>规划区内设置 4 处邮政支局，每处需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分别位于云梨路与运东大道交叉口、兴东路与云梨路交叉口、联中路与清姚路交叉口、江陵西路与中山北路交叉口。另外结合居住片区中心设置 10 座邮政所，每处需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p> <h2>2、相符性分析</h2> <p>(1) 规划范围适用性</p> <p>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11 号，处于规划面积为 96.32km^2 的区域范围内，适用于开发区规划相关要求。</p> <p>(2) 产业导向相容性</p> <p>本项目属于模具制造行业，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p> <p>(3) 用地布局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地属于规划中的东南部工业片区，符合东南部工业片区产业布局。</p> <p>(4) 基础设施相符性</p> <p>本项目给水由吴江第二水厂供水，供电由区域内庞东变提供，供电规模充足；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p> <h3>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针对所在区域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加快区域内水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排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开发区建设必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执行循环经济生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 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开发区建成生态工业园区。鼓励并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均处理，实现零排放。	符合
	2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优化各组团布局，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位于太湖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开发区西北部工业用地不宜扩大，该区域应该以发展现代服务业为主。从环境保护角度合理控制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的布局，期间必须设置绿化过渡带，开发区西侧边界应与东太湖保持 1 公里，同古里镇保持 2 公里以上的距离，并在边界设置 50 米宽的绿化带，切实做好耕地的占补平衡。	本项目距东太湖 8.3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3	全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区内污水、雨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应按照环保规划尽快实施，确保全部废水接管处理，努力实现区域水污染物总量削减，废水全部送往松陵污水处理厂、民营污水处理厂、和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分别排入江南运河与吴淞江。清下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必须深度处理）应当尽可能用作绿化用水、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等低水质用水。严格控制区域内企业金属废水，特别是含铜、镍、铬、镉废水的排放。	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到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入区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清洁燃料，区内已建成的小锅炉应当改变能源结构，使用天然气、轻质油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锅炉，本项目使用电源。	符合

5	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固废送具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园区内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运营管理体系。园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日产日清、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省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要求和报告书要求控制和遴选入区企业，进区企业要贯彻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原则，采用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控制大耗水、大排水项目入驻。入区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符合
7	对开发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特别是加强对太湖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河段的监测。污水厂排口均应安装在线流量计、COD自动监测仪，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已安装在线流量、COD自动检测仪并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8	开发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 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其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在江苏省和苏州市下达给吴江市总量计划内平衡；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 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将在吴江区内申请平衡。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限制类投资；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p>“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p>															
	<p>(1)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侧方向约4.2km处的长白荡重要湿地，距《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方向约8.3km处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导生态功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范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积</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本项目距离</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白荡重要湿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水体范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km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侧 4.2km</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湖体水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5km²</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侧 8.3km</td></tr> </tbody> </table>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11号，由《2020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PM_{2.5}年均浓</p>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水体范围	1.26km ²	东南侧 4.2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湖体水域	9.15km ²	西侧 8.3km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长白荡水体范围	1.26km ²	东南侧 4.2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太湖湖体水域	9.15km ²	西侧 8.3km												

度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有所下降，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浓度同比持平。受臭氧超标影响，吴江区和四市（县）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二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苏州各地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O₃。其中各地O₃浓度均超标；其余各地均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μ 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吴江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建设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11 号，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被列为苏州市重要保护单元，本项目与这两个文相符性分析对照文件见下表 1-3，情况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8.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表 1-4 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11号，本项目不属

	<p>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于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投产后，将会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p> <p>(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使用电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源		
表 1-3 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保护单元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产业，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满足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江区域类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不涉及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使用不涉及高 VOCs 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极低、设备密闭化程度高。	相符

		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将积极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8.3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岸线约8.35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质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末端、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	--	--	--

7、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8，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9，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8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11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11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300米、沿太浦河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西侧太湖约8.3公里，不在太湖300米范围内，距离南侧太浦河约14.4千米，不在太浦河50米范围内。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50米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70人，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表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	----	----	-------	----

				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	

			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表 1-1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项目，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

施（试行）》要求。

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合性

表 1-11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	相符合分析	符合情况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产生的机加工、试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加强通风后，对环境影响较低。	符合

9、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合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项目，本项目切削液、清洗剂为桶装密闭存储。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项目，本项目切削液、清洗剂为桶装密闭存储。	符合

		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闭存储。	
3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为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不涉及	符合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项目，本项目切削液、清洗剂为桶装密闭存储。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5	《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	不涉及	符合

			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6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颗粒物排放。	符合	
7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无颗粒物排放。	符合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模具制造业项目，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符合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项目排放的VOCs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本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 0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装、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项目，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处理效率为 90%，大于 80%。	符合
1 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距离西面太湖约 8.3 千米，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废水排放。	符合
1 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产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业项目，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1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p>	<p>本项目不涉及不涉及涂装，也不属于实石化、化工业行业。</p>

		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鼓励建立园区LDAR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对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地方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VOCs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	
--	--	---	--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 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项目建成后企
业将建立原辅
料台账

符合

1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相符性分析

清洗剂品种品种	限值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半水基型	300g/L	本项目含 VOCs	相符

12、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含高 VOCs 原辅料使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露天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p>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租赁恒泽机械（吴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11 号闲置厂房。现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项目拟投资 3500 万元建设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项目。项目已获得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20509-33-03-570820，立项文件详见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主要为模具制造，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 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本项目为不仅为切割、焊接、组装，本项目含有注塑试模工段属于其它类，综上，故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因此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p>			
	<p>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1。</p>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在闲置车间内布置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辅料约 55.22t	陆运
		原料仓库	200m ²	在闲置车间内布置
		成品仓库	200m ²	在闲置车间内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300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为模具制造生产，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供电	3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供气	0 万标立方米/年	无
		绿化	200m ²	绿化率达 10%
	废气	机加工、试模废气	机加工、试模废气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2160t/a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运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一般危废暂存处 20m ²	全部有效处置

2、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及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套/a	年运行时数
1	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生产线	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7200h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t/a)	来源及运输	储存地点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投加工序
1	模具钢材	钢	固态	24t	陆运	原料仓库	堆放	2t	原料投入
2	切削液	1-苯氧基-2丙醇 >1.0-6.9%；石油 磺酸钠盐 >1.0-6.9%；醚羧 酸盐>1.0-2.9%；烷 氧基化醇 >1.0-2.9%	液态	0.6t	陆运	化学品仓库	桶装	0.3t	机加工
3	工业酒精	酒精含量 95%	液态	0.12t	陆运	化学品仓库	桶装	0.04t	擦拭检查
4	模具清洗剂	环保型溶剂 30%； 液化推动剂 25%； 环保型纳夫塔 45%	液态	0.6t	陆运	化学品仓库	桶装	0.1t	清洗
5	火花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和添加剂	液态	1t	陆运	化学品仓库	桶装	0.5t	机加工

						库			
6	塑料粒子	PP	固态	15t	陆运	原材料仓库	袋装	5t	试模阶段
6	外购纯水	纯水	液态	15	陆运	原料仓库	桶装	3	线切割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切削液	深棕色液体；密度 20℃ (g/cm3) : 0.95；气味：类似胺；闪点：138℃	不易燃	无毒
2	模具清洗剂	透明液体；没有气味；pH:8；沸点 25℃；蒸气密度（空气=1）：0.45-0.63MPA	不易燃	无毒
3	火花油	白色液体；密度 15℃ (g/cm3) :0.8;气味：有独特气味；粘度 40℃ (mm2/s) :2.4；闪点：100；溶解度：不溶于水	易燃，储存温度不超过 40℃	无毒
4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加热分解产生易燃气体。	无毒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600	燃油 (吨/年)	0
电 (千瓦时/年)	3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0
燃煤 (吨/年)	0	其他	0

4、主要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模具生产 线	加工中心	CNC	16	机加工
	磨床	MC-25	10	机加工
	电火花	DHH1	12	机加工
	数控车床	SKCQ	8	切削加工
	注塑机	ZS	5	试模
	线割	XG	4	一种加工方法

	三坐标	SZB	4	测量计算各类形状
	铣床	XC	1	对工件表面进行加工
	钻床	ZC	1	用钻头在加工孔上加工
	普通车床	PT	1	进行机加工的车床
	行车	HC	2	起重
	空压机	KYH	2	提供压缩空气
	冰水机	BS	2	试模
	激光雕刻机	DK	1	使用激光对物体进行雕刻

5、排水情况

表 2-9 本项目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2016	生活污水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生产废水	工艺废水	0	无	无
	公辅工程废水	0	无	项目不涉及地面及设备冲洗用水，地面采用干式打扫
雨水		0	雨水排放口	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就近河道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一班 12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11号；项目东侧为格律鑫电子、南侧为开德阜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苏州正翔精密模具塑胶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北侧益泰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11号。本项目租用恒泽机械（吴江）有限公司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恒泽机械（吴江）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10%。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后续可能引入其他承租企业因此，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建议设置单独排口、单独采样口以及流量计。

综上，自有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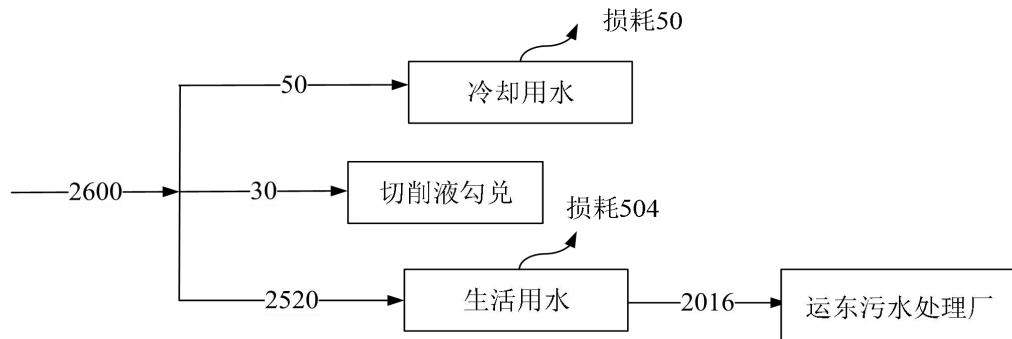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见图 2-2</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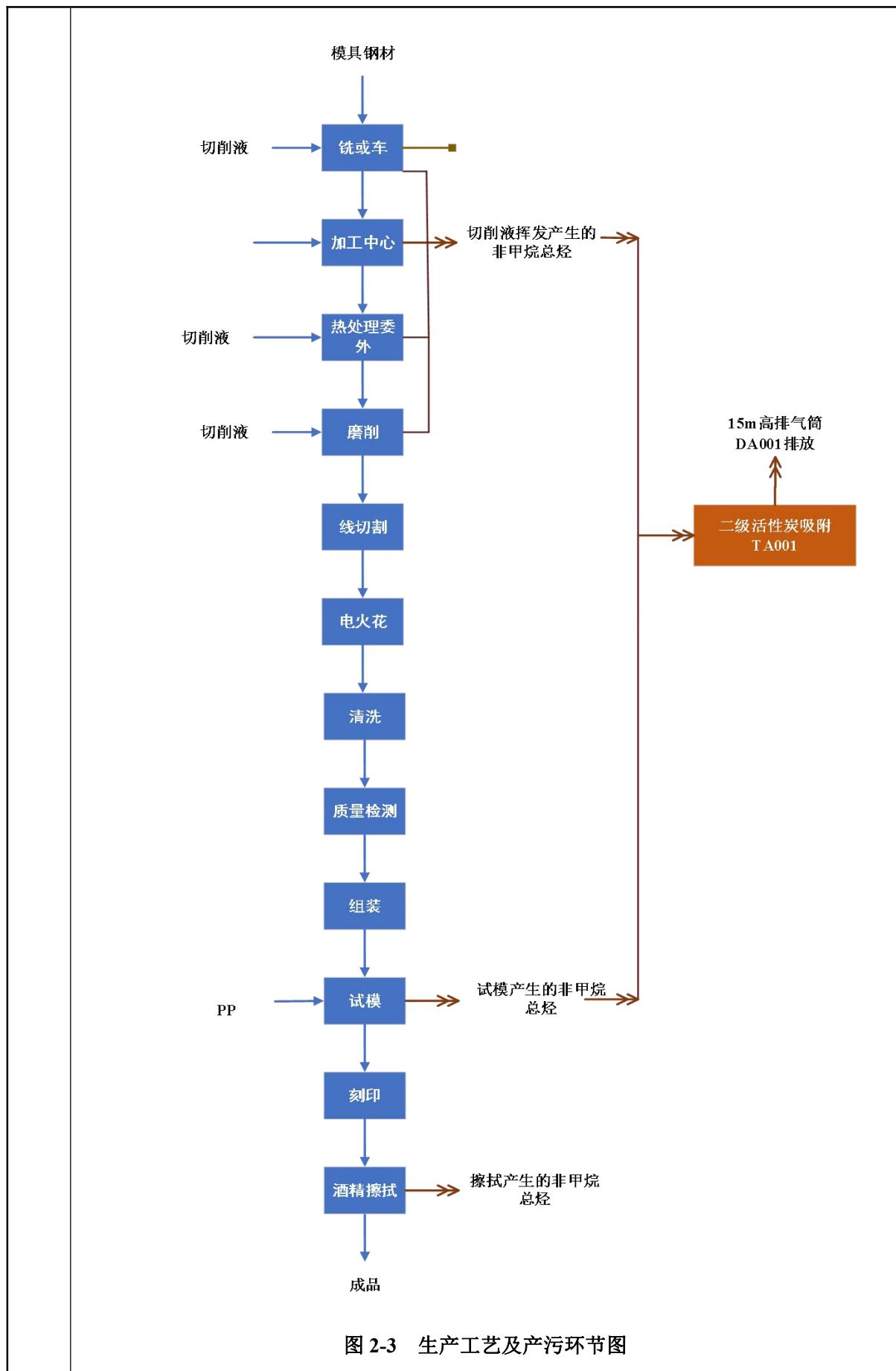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p>1、铣或车：通过铣或车在工件表面加工出凹槽等花纹。此工序产污为废金属屑 S1</p> <p>2、加工中心：通过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精密加工。此工序产污为油品挥发的少量废气 G1、废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S3、废包装桶 S4。</p> <p>3、磨削：分平面磨和侧面磨两种；平面磨是湿磨，主要针对大部分的钢材。磨床切削液与水以 1:10 的比例配比，平时只添加，一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产污为油品挥发的少量废气 G2、废金属屑 S5、废过滤膜 S6、废切削液 S7、废包装桶 S8。侧面磨是干磨，主要针对小部分的钢材。此工序产污为研磨粉尘 G3。</p> <p>4、线切割：通过线切割加工机对部分产品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纯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经在线过滤器和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损耗情况补充新鲜纯水。此工序产污为废过滤器 S9、废离子交换树脂 S10。</p> <p>5、放电加工：通过放电加工机对部分产品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放电加工油进行直接冷却，放电加工油经在线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产污为油品挥发的少量废气 G4、废电火花油 S11、废过滤器 S12、废包装桶 S13。</p> <p>6、清洗：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气 G5、清洗废液 S14、废包装桶 S15。</p> <p>7、质量检测：本项目使用三坐标对工件表面进行测量检测。</p> <p>8、组装、试模：对工件进行组装试模。试模工段会有少量废气 G6、冷却水 W1。</p> <p>9、刻印：在产品上刻上商标。</p> <p>10、酒精擦拭：对成品的模具表面进行擦拭，该工段会有擦拭废气 G7；废抹布 S16、废包装桶 S17。</p>				
	表 2-10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生产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非甲烷总烃
	G2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磨削	非甲烷总烃
	G3	颗粒物	生产车间	磨削	颗粒物

	G4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放电加工	非甲烷总烃
	G5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清洗	非甲烷总烃
	G6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试模	非甲烷总烃
	G7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冷却水	生产车间	试模	COD、SS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S1	废金属屑	生产车间	铣或车	金属屑
	S2	废金属屑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金属屑
	S3	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切削液
	S4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切削液
	S5	废金属屑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金属屑
	S6	废过滤膜	生产车间	磨削	过滤膜
	S7	废切削液	生产车间	磨削	切削液
	S8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磨削	切削液
	S9	废过滤器	生产车间	线切割	过滤器
	S10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生产车间	线切割	离子交换树脂
	S11	废电火花油	生产车间	放电加工	电火花油水
	S12	废过滤器	生产车间	放电加工	过滤器
	S13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放电加工	电火花油
	S14	清洗废液	生产车间	清洗	清洗废液
	S15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清洗	清洗剂
	S16	废抹布	生产车间	擦拭	抹布、酒精
	S17	废包装桶	生产车间	擦拭	酒精
	S18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①环境空气质量					
	由《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1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和 3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浓度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₂		40	34	85%	达标
	PM ₁₀		70	47	67.1%	达标
	PM _{2.5}		35	31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2	101.3%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江苏省人民正度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 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 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						

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5 日位于同津大道以西检测数据；距离本项目 1.6km。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超标率%		
山湖花园	非甲烷总烃	1.18-1.79	0	89.5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说明周围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					
<p>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0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 V 类断面，与 2019 年相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 86.0%，无劣 V 类断面。</p>					
<p>2020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V 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5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18 毫克/升，与 2019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上升 1.6% 和 7.3%；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19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7。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2020 年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水华现象 87 次，与 2019 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15 次。</p>					
<p>为了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吴江区启动实施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同治”工作，同步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严格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内黑臭水体治理。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9 年，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到 2020 年，全区新增污水处理能力达 2.4 万立方米/日以上，严控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2% 以上，其中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污水收集与处理水平显著提高，执行更加严格的总磷总氮排放要求。实现到 2020 年全省以上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65%，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基本消除。</p>					
3、声环境					
1、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p>2、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由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测。</p> <p>3、监测方法：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监测全过程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p> <p>4、监测点布设：项目四周边界（N1-N4 分别为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噪声现状监测点（N1-N4）N1-N4 分别为北西南东厂界，监测结果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时间及气象参数</th><th>监测结果</th><th>北厂界 N1</th><th>西厂界 N2</th><th>南厂界 N3</th><th>东厂界 N4</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2019.09.25；天气晴；风速 1.2m/s</td><td>昼间</td><td>56.8</td><td>58.1</td><td>61.2</td><td>59.1</td></tr> <tr> <td>标准值</td><td>65</td><td>65</td><td>65</td><td>65</td></tr> <tr> <td>是否达标</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 <tr> <td rowspan="3">2019.09.26；天气晴；风速 1.3m/s</td><td>夜间</td><td>45.8</td><td>50.9</td><td>50.8</td><td>49.5</td></tr> <tr> <td>标准值</td><td>55</td><td>55</td><td>55</td><td>55</td></tr> <tr> <td>是否达标</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 </tbody> </table> <p>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满足 3 类功能区要求。</p>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北厂界 N1	西厂界 N2	南厂界 N3	东厂界 N4	2019.09.25；天气晴；风速 1.2m/s	昼间	56.8	58.1	61.2	59.1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2019.09.26；天气晴；风速 1.3m/s	夜间	45.8	50.9	50.8	49.5	标准值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时间及气象参数	监测结果	北厂界 N1	西厂界 N2	南厂界 N3	东厂界 N4																																		
2019.09.25；天气晴；风速 1.2m/s	昼间	56.8	58.1	61.2	59.1																																		
	标准值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2019.09.26；天气晴；风速 1.3m/s	夜间	45.8	50.9	50.8	49.5																																		
	标准值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环境保护目标	<h4>4、生态环境</h4> <p>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h4>5、地下水、土壤环境</h4> <p>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p> <h4>1、大气环境</h4> <p>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p> <h4>2、声环境</h4>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h4>3、地下水环境</h4>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排放标准相关标准摘录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A001</td> <td>1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排放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9。</p> <p>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p>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排放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排放标准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排放标准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

表 3-7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50	
4	氨氮	5 (8)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COD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8	氨氮	4 (6)	
9	总氮	12	
10	总磷	0.5	
11	COD	30	
12	氨氮	1.5 (3)	
13	总氮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 委发办[2018]77号)
14	总磷	0.3	
15	化学需氧量 (COD)	50	
16	总氮(以 N 计)	12 (15)	
17	氨氮(以 N 计)	4 (6)	
18	总磷(以 P 计)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进行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t/a)	建议申请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废水	废水量	2016	0	2016	2016	/
	COD	0.71	0	0.71	0.060	/
	SS	0.44	0	0.44	0.020	/
	氨氮	0.06	0	0.06	0.003	/
	总氮	0.08	0	0.08	0.020	/
	总磷	0.008	0	0.008	0.0006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
	VOCs	有组织	0.1692	0.1523	0.0169	
		无组织	0.0188	0	0.0188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	
		无组织	0.011	0.009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
	危险固废					/
	生活垃圾					/

*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p>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016/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p> <p>新增 VOCs 排放量 0.0357t/a，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文件，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污染物产排情况</p> <p>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中心、磨削、放电加工产生的机加工废气；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气；试模产生的试模废气；酒精擦拭产生的擦拭废气。</p> <p>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有组织：</p> <p>A 加工中心、磨削、放电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会使用切削液、电火花油挥发产生的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湿法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液，本项目切削液体、电火花油使用量共计约 1.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9t/a。</p> <p>B 磨削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少量模具钢材采用干式打磨，主要污染物以颗粒物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干式机加工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未 2.19kg/t，需要干式打磨的模具钢材约 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11t/a。</p> <p>B 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将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洗过程中有机物的挥发量按照全挥发计，挥发性有</p>

机物含量为 1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

C 试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试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使用量 15t/a；故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5t/a；

D 酒精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产品包装前先使用酒精擦拭干净，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酒精使用量为 0.12t/a，纯度为 95%，本项目按全部挥发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14t/a，主要污染物为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工中心、磨削、放电加工、清洗、试模、酒精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88t/a；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1692t/a，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8t/a。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3t(废气)/t(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量为 0.1523t/a；则活性炭吸附需要量为 0.51t/a，半年更换一次，则每次更换 0.27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69t/a。

无组织：

A 加工中心、磨削、放电加工、清洗、试模、酒精擦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8t/a。

B 磨削产生的颗粒物

磨削产生的颗粒物为 0.011t/a，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处理效率 90%），则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为 0.002t/a。

（2）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内径为 0.4m，烟气出口温度 30℃。

①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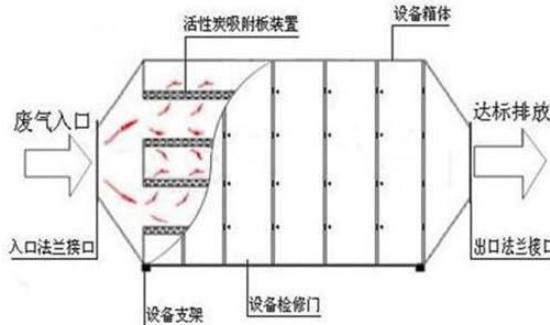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活性炭净化设备参数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设备数量	2 台
5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2400*1200*1600
6	活性炭更换周期	6 个月
7	碘值	800 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风量较大，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为保证废气治理的有效性，设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能够进一步处理尾气，也可避免因前端活性

炭装置饱和未及时进行更换引起的废气超标情况。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台污染物产生源上方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相对简单，基本不含杂质，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 0.4 m/s ，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制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	---	-----------------------------	------------------------------------

参照《苏州登护澜栅进出口有限公司年产防护栏 10 万米、冲压件 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喷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23-24 日） VOCs 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55 \times 10^{-3}\text{kg}/\text{h}$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 标准排放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据此参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每天连续工作，运行稳定可靠。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喷塑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排放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5。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3/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处理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 A 0 0 1	非甲烷总烃	2.35	0.02 4	0.1 692	10 00 0	二级活性炭	90	90	0.24	0.0 024	0.01 69	60	3	7 2 0 0	连续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排放状况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核算方法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磨削、放电加工、清洗、试模、酒精	物料衡算法	非甲烷总烃	0.0188	0.002 6	1500	6

		擦拭						
生产车间	磨削	物料衡算法	颗粒物	0.002	0.000 28	1500	6	

(4) 排污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 E)	纬度 (° N)
排气筒	DA001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120.6794 55	31.12629 8

(5) 达标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或滤芯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0 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浓 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 理设施 发生故 障、设 备检 修、活 性炭未 及时更 换	非甲烷 总烃	2.35	0.024	1	1~2	加强废气 处理设施 的监督和 管理；配 备备用设 备；及 时更换活 性炭

(7) 大气排放标准以及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

[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确定废气检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标准
	厂区内外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标准
	厂区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

(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非甲烷总烃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24mg/m³，排放速率为0.0024kg/h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对本项目周边的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类别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产污环节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

(3) 污染物种类、产生浓度、产生量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70人，生产天数为300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252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2016t/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表4-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年排放时间h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016	COD	350	0.71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30	0.060	30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7200
		SS	220	0.44		10	0.020	10		
		氨氮	30	0.06		1.5	0.003	1.5		
		总氮	40	0.08		10	0.020	10		
		总磷	4	0.008		0.3	0.0006	0.3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6万t/d，目前已接纳废水总量约4.1万m³/d。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尚有1.9万t/d的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6.72t/d，占吴江市运动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35%，该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可直接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可行性：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整理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水排放情况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6)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6794	31.126663	2016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	不定时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8) 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

表 4-9 生活污水监测一览表

	排放口编	污染物	监	自动	自动	手工监测	手工	手工

序号	号	名称	测设施	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季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季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季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季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季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中心、电火花机等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

(2)噪声源情况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dB(A))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1	加工中心	~80	≥2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55	7200h/a
2	电火花及	~75	≥25		≥50	

(3)厂界和环境保护点达标分析

本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

设备安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5dB（A）。

(1)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10\lg ((1/T)\sum t_i 10^{0.1L_{Ai}})$$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单位：dB (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 N1	42.6	56.80	45.80	56.96	47.50	是
西 N2	41.3	58.10	50.90	58.19	51.35	是
南 N3	43.5	61.20	50.80	61.27	51.54	是
东 N4	41.2	59.10	49.50	59.17	50.10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 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主要为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过滤器、废过滤膜、废切削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 产生情况

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2t/a。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包装桶约为 0.3t/a。

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69t/a。

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1t/a。

废过滤器：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过滤器产生量约为 0.5t/a。

废过滤膜：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过滤膜产生量为 1t/a。

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6t/a。

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企业提供，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5t/a。

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5t/a。

废电火花油：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电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1t/a。

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产生量约为 21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进行判定。表 4-1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	副产	判定依

					(t/a)	物	物	据
1	废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	2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别
2	废包装桶	机加工、清洗、酒精擦拭	固态	包装桶	0.3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69	√	/	
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0.1	√	/	
5	废过滤器	线切割	固态	过滤器	0.5	√	/	
6	废过滤膜	磨削	固态	过滤膜	1	√	/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6	√	/	
8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线切割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0.5	√	/	
9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酒精	0.5	√	/	
10	废电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液态	电火花油	1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	√	/	

表 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处理处置方式
废金属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屑	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废物特性鉴别	/	一般固废	86	2	每天	利用单位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机加工、清洗、酒精擦拭	固态	包装桶		/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	每周	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	危险固废	900-039-49	0.69	半年	资质单位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	危险固废	900-404-06	0.1	三个月	资质单位
废过滤器	危险固废	线切割	固态	过滤器		T/In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三个	资质

									月	单 位
废过滤膜	危险固废	磨削	固态	过滤膜	/	危险固废	900-04 1-49	1	三个月	资质单位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	危险固废	900-00 6-09	6	三个月	资质单位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固废	线切割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	危险固废	900-01 5-13	0.5	三个月	资质单位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擦拭	固态	抹布、酒精	/	危险固废	900-04 1-49	0.5	每天	资质单位
废电火花油	危险固废	电火花加工	液态	电火花油	/	危险固废	900-24 9-08	1	三个月	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99	21	每天	环卫部门

(3) 处置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固废分类处理、处置：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过滤器、废过滤膜、废切削液、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抹布、废电火花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员工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机加工、清洗、酒精擦拭	固态	包装桶	包装桶	每周	T/I 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 9	900-0 39-49	0.69	废气 处理 设施	固态	活性 炭、 有机 废气	活性 炭、 有机 废气	半年	T	
	3	清洗 废液	HW-0 6	900-4 04-06	0.1	清洗	固态	清洗 剂	清洗 剂	三个 月	T/I	
	4	废过 滤器	HW-4 9	900-0 41-49	0.5	线切 割	液态	过滤 器	过滤 器	三个 月	T,I	
	5	废过 滤膜	HW-4 9	900-0 41-49	1	磨削	固态	过滤 膜	过滤 膜	三个 月	T/I n	
	6	废切 削液	HW-0 9	900-0 06-09	6	机加 工	固态	切削 液	切削 液	三个 月	T	
	7	废离 子交 换树 脂	HW-1 3	900-0 15-13	0.5	线切 割	液态	离子 交换 树脂	离子 交换 树脂	三个 月	T	
	8	废抹 布	HW-4 9	900-0 41-49	0.5	擦拭	固态	抹 布、 酒精	抹 布、 酒精	每天	T	
	9	废电 火花 油	HW-0 8	900-2 49-08	1	电火 花加 工	固态	电火 花油	电火 花油	三个 月	T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执行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露，减少对环境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10m²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6个月。危险废物暂存

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 (2013年修订)、《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的要求建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应做到下面几点。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④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仓库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年)	位置	危险仓库大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处置去向
1	危废仓库	丙类仓库	废包装桶	H W-49	900-041-49	0.3	厂区 内划分，位于 车间东北侧	占地 面积 10 m^2	栈板	20t	半年	1年 1次	资质 单位 处理
2			废活性炭	H W-49	900-039-49	0.69			袋装		半年	1年 1次	
3			清洗	H W-06	900-404-06	0.1			桶装		半年	1年	

			废液							1次	
	4		废过滤器	H W-49	900-041-49	0.5		袋装		半年	1年1次
	5		废过滤膜	H W-49	900-041-49	1		袋装		半年	1年1次
	6		废切削液	H W-09	900-006-09	6		桶装		半年	1年1次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H W-13	900-015-13	0.5		袋装		半年	1年1次
	8		废抹布	H W-49	900-041-49	0.5		袋装		半年	1年1次
	9		废电火花油	H W-08	900-249-08	1		桶装		半年	1年1次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与具备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余量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危废转移厂外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的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进行转移。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											
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类型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2）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应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漏措施，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仓库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低于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具体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 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不存在风险物质

表 4-17 本项目 Q 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切削液	/	0.3	2500	0.00012
2	火花油	/	0.5	2500	0.0002
3	模具清洗剂	/	0.1	50	0.002
4	工业酒精	/	0.04	50	0.0008
合计					0.00312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679466 纬度: 31.1266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切削液	原料仓库	桶装	0.3
	火花油	原料仓库	桶装	0.5
	模具清洗剂	原料仓库	桶装	0.1
	工业酒精	原料仓库	桶装	0.04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切削液、火花油、模具清洗剂、工业酒精为桶装贮存，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使用量较小，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切削液、火花油、模具清洗剂、工业酒精为桶装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p>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入口，并防止堵塞；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p>
	生产车间	<p>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p> <p>专人负责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p>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p>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p>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为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事故风险评价又称环境风险评价，它主要考虑建设项目突发性危害事故，</p>	

如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在运输、贮存、生产、使用等环节中，由于失控而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1) 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大量排入大气环境中；
- 2)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 3)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清理除尘装置，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4) 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3)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管理制度方面：

-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 6) 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 7) 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8) 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有害性。主要表现在：

(1) 电力电缆系统

本期工程设有电力电缆，电缆故障产生的电弧以及附近发生火灾引起电缆的绝缘物和保护套着火后具有沿电缆继续延烧的特点，扩大火灾范围和火灾损失。

(2) 变压器与配电设施

变压器一旦发生故障时，产生的电弧使箱体内绝缘油的温度压力升高喷出甚至爆裂喷出，同时电弧引起绝缘着火，而导致严重的后果。配电设施等也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

(3)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引发的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

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2)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主要为切削液、火花油、模具清洗剂、工业酒精的泄露,因此应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应做好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在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如果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封堵清理,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在生产加工期间,容易因操作不当引发泄漏甚至爆炸、火灾事故。因此需要加强员工操作培训,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避免人为原因引发的环境风险。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或非正常运转,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引起周边空气环境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厂内员工或周边居民、工人出现身体不适等。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定期检修，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定期进行检测，从排放数据判断废气处理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待检修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污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

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7）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投产后应按相应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应急预案中设计的具体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想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8）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

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应急物资配备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

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种植绿化、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ABC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设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p> <p>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汉匠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医疗包装橡塑模具 500 套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		0	+0
	颗粒物 (无组织)				0.002		0.002	+0.002
	VOCs (有组织)				0.0169		0.0169	+0.0169
	VOCs (无组织)				0.0188		0.0188	+0.0188
生活废水	COD				0.71		0.71	+0.71
	SS				0.44		0.44	+0.44
	氨氮				0.06		0.06	+0.06
	总氮				0.08		0.08	+0.08
	总磷				0.008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		21	+21
	废金属屑				2		2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3		0.3	+0.3
	废活性炭				0.69		0.69	+0.69
	清洗废液				0.1		0.1	+0.1

	废过滤器			0.5		0.5	+0.5
	废过滤膜			1		1	+1
	废切削液			6		6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0.5	+0.5
	废抹布			0.5		0.5	+0.5
	废电火花油			1		1	+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